財團法人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

114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修訂後條文內容	現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15 至 21 人組成。董事中得由虎尾科技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產學長及主任秘書等校方主管擔任，其餘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15 至 21 人組成，董事之中得由虎尾科技大學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其餘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因應虎科大 114.8.1 組織章程修訂，進修推廣部大部分業務移至教務處，另外，產學處與校友或產業人士接觸較研發處頻繁。 2. 建議：教務長取代進修推廣部主任、產學長取代研發長。
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優先遴選具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為無給職。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聘任之。 一、監察人應為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不得由董事兼任，任期屆滿得連任。監察人於任期內請辭或喪失資格時，由董事長提名遞補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聘任新任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監察人應定期查核本會之財務帳冊與財產運用情形，如發現重大缺失或疑義，得向董事會提出糾正或建議。 三、監察人於每一年度終結後，應製作監察報告書，並檢附於前年度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一併提送主管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	為新增條文，鑑於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屬教育部主管之公益型財團法人，且已有執行長、幹事等會務幹部執行事務，為強化制衡與問責功能，建議增設 1 位監察人，並優先遴選具財會或法律背景之人士。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機關備查。 四、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對財務及業務之重大提案提出意見，但不得行使表決權。 五、監察人如有重大過失、不適任或違反本章程或相關法令者，董事會得決議解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其遞補程序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為登記。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編號排序順延。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編號排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序順延。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監察人之遴選與解任。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應互選四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1.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編號排序順延。 2.因本會設立監察人一職，於董事會職權增設「監察人之推選與解任」項目，故第四點~第十點改為第五點~第十一點，順延排列順序。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設執行長一人，處理經常性業務；並設幹事若干人，經執行長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用之。 本會得另聘榮譽顧問及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聘任辦法另訂。	
第十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中，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應互選四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經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編號排序順延。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董事會同意，設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若干人，處理經常性業務；並設幹事若干人，經執行長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用之。 本會得另聘榮譽顧問及顧問若干人，由董事推薦，經董事長提名及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顧問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聘任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編號排序順延。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	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二條，編號排序順延。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三條，編號排序順延。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編號排序順延。
第十五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編號排序順延。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第六條條文，故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編號排序順延。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			因增列第六條條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故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編號排序順延。

修正說明

1. 新增部分：修訂欄位中鋪黃底並標紅色字且劃底線。
2. 刪除部分：現行欄位中標藍色字並劃底線。
3. 修訂部分：修訂欄位中鋪黃底並標紅色字且劃底線、現行欄位則標藍色字並劃底線。